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

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实施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名称：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水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2021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50万元，中央、省、市、县关于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实际支付26.5241万元，基本保障了全县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部机关自身建设等各项工作正常，全面完成了全年组织工作各项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项目组织管理。

2021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紧紧围绕保障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保障落实全年组织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在预算经费支出的过程中，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支出，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支出相关规定，确保预算使用支出合理合规。

三、评价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县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资金，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2020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紧紧围绕保障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保障落实全年组织工作各项任务落实，支出合理合规。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个。

**3、评价依据**

根据合水县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评价。

**4、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对2020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项目支出以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权重要求，自评实际得分为98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评分表）

评价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

六、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2020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紧紧围绕保障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保障落实全年组织工作各项任务落实申报项目预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合财发【2021】38号）下达预算50万元，决策比较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基层组织建设、人才工作党建网及大组工网维护工作经费，有效保障促进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建设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党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县管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发挥好；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维护大组工网正常运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坚强保障，应拨付资金50万元，已拨付45.6327万元（19.1086万元因县财政困难次年初支出），其它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项目预算资金合理合规支出，保障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基层组织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和部署要求，保障落实全年组织工作各项任务落实，使全县各级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高，作用发挥较好；县管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增强，整体功能发挥好；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干事创业能力有效提升；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维护了大组工网正常运行。

附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2021年2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

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实施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名称：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水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2021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9.9万元。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规定，实际支付7.37万元，保障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正常发放、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和离退休干部重大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提升了全县离退休干部党建和老干部工作整体水平。

二、项目组织管理。

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按照省市统一要求和合水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按时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规定核拨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按规定支出保障了离退休干部工作工作开展。在支出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因防控疫情需要部分离退休干部活动未开展结余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收缴国库。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支出年初预算2021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保障发放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保障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保障了离退休干部工作活动正常开展。

四、评价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县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资金，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成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发放到位，保障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活动正常开展，保障了离退休干部工作活动正常开展，使中央、省、市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要求落实到位。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个。

**3、评价依据**

 根据县财政局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自评。

**4、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对2021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项目支出以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的权重要求，自评实际得分为93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评分表）

**2、**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实现了绩效目标。

六、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干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申报项目预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合财发【2021】38号）下达2021年离退休干部老干部工作经费9.9万元，决策比较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及支部书记工作补贴，应拨付资金9.9万元，实际拨付金额7.37万元；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七、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项目预算资金，按规定核拨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发放了全县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保障了离退休干部党建等工作的有效开展，使党和国家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部署要求落到了实处。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经费结余2.53万元，县财政局收缴国库，影响了预算资金绩效。存在问题的原因：一是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建工作经费以返还党费和所在单位工作经费支出，没有使用全县预算经费；二是因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离退休干部集体考察活动没有开展，使预算经费结余。

附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2022年2月2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实施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名称：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水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2021年离休干部医疗费50万元。按照庆阳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庆办发【2018】14号）关于“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由同级财政部门负担，在预算中足额安排，按时拨付”的规定等政策规定，据实报销全县离休干部医疗费实际支付49.95万元，全面保障了离休干部医疗需要，使党和国家关于离休干部的医疗政策待遇真正落到了实处。

二、项目组织管理。

离休干部医疗费按照县委组织部关于规范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工作的实施办法，每半年收集审核审批报销一次，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项目支出。在支出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切实保障离休干部医疗需要。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支出年初预算2021年离休干部医疗费，据实报销离休干部医疗费，确保党和国家关于离休干部医疗政策待遇落实到位。

四、评价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县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资金，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成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离休干部待遇落到实处。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个。

**3、评价依据**

 根据县财政局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自评。

**4、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对2021年离休干部医疗费项目支出以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自评实际得分为98分。（详见评分表）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任务。

六、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为了全面落实保障落实离休干部医疗待遇工作规定，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合财发【2021】38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离休干部医疗费50万元，用于报销离休干部医疗费。

2.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离休干部医疗费，应拨付资金50万元，实际拨付金额49.95万元；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

七、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项目预算资金，据实报销离休干部医疗费，把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真正落到了实处，有效保障了党和国家关于离休干部待遇政策的落实。

附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2022年2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实施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名称：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21年3月合水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合水县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批复我单位2021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经费250万元。根据中央及省市关于提升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整体水平，全面加强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相关政策及要求，县财政在预算中进行了安排，全年支出2021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经费250万元，保障了板桥镇唐沟圈村、肖咀镇梅家寨子村、吉岘镇宫合村3个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需要。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支出2021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及提升改造工作经费，保障了3个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顺利进行，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政策落实到位。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县级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资金，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成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顺利开展。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个。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对2021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项目支出以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自评实际得分为100分。（详见评分表）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分别补助给板桥镇唐沟圈村、肖咀镇梅家寨子村、吉岘镇宫合村，根据当年村级活动场所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拨款。在支出的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切实保障村级活动场所建设需要。

五、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为了加强村级活动场所建设，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合水县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合财发【2021】38号）文件精神，下达2021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经费250万元，经认真摸底，用于真正需要改善办公条件的板桥镇唐沟圈村、肖咀镇梅家寨子村、吉岘镇宫合村村级活动场所建设。

**（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及提升改造工作经费，应拨付资金250万元，实际拨付金额250万元；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项目预算资金，有力保障了板桥镇唐沟圈村、肖咀镇梅家寨子村、吉岘镇宫合村3个村级活动场所建设，完成了主体建设任务，初步改善了村级办公条件，提升村级组织服务党员群众能力水平。

附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2021年2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村组干部报酬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实施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名称：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村组干部工资报酬资金共1775.5万元。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组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和合水县县委办、县政府办关于《合水县村干部“三化”试点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规范资金的申报、拨付和使用程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同时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接受上级部门监督。

二、项目组织管理。

村组干部工资报酬资金按照县委组织部关于村组干部报酬保障的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项目支出。支出过程中由各乡镇严把村组干部职数和执行标准，确定专人按月造册送审，再有县委组织部进行核定确认后指导乡镇录入阳光惠民惠农系统，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切实为村组干部保障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程序支出2021年村组干部工资报酬769.3599万元，据实支出村干部按月发放的基本报酬和按年发放的绩效报酬及组干部按年发放的工资报酬待遇，确保省市关于村组干部工资报酬相关的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四、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资金，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提高单位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村组干部报酬资金专款专用，保障到位。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1个。

**（三）评价依据**

 根据县财政局对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自评。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对2021年村组干部工资报酬资金项目支出以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自评实际得分为92分。（详见评分表）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保证了村组干部的正常生活保障，激发了村组干部干事创业的工作积极性，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六、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

为了全面落实保障落实2021年度全县村组干部工资报酬，县财政局共预算资金1775.5万元。

**（二）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村组干部工资报酬共预算资金1775.5万元，据实支付到位769.3599万元，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执行标准和村组干部报酬发放办法，全年所有在岗村组干部工资报酬全部保障到位。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因县财政困难，部分村组干部报酬未能在年底及时支出。

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2022年2月25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1年全省基层困难党员慰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实施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名称：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市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全省基层困难党员慰问经费的通知》（庆市财行〔2021〕1号）文件精神，划拨元旦春节慰问经费6万元，县级配套一定资金，元旦春节前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按照要求，县级党费列资部分资金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慰问生活困难党员287人，老党员2人，老干部58人，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每人慰问金500元，老干部每人慰问金1000元，其中：用省财政划拨专项经费6万元慰问老干部58人、老党员4人。

二、项目组织管理

按照有关规定，慰问金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会议研究决定，下发走访慰问活动通知，向各党（工）委下达拨付资金，各党（工）委根据前期摸排确定情况，组织开展慰问。在慰问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所有慰问金均按时、按标准要求放发到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规定及时下拨资金，组织元旦春节前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让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激励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砥砺奋进。有效解决困难党员、老党员、离退休老干部临时性困难，确保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离退休老干部渡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

四、评价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积极开展元旦春节前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离退休老干部走访慰问活动，确保财政专项经费及时落实到位，将有限的资金及时发放到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手中。

**2、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转移支付项目1个。

**3、评价依据**

根据省市县关于在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的有关规定要求，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认真开展自评。

**4、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对2021年基层困难党员慰问经费以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自评实际得分为99分。（详见评分表）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六、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根据市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全省基层困难党员慰问经费的通知》（庆市财行〔2021〕1号）和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关于在元旦春节开展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活动的通知》（合组发〔2021〕2号）文件精神，元旦春节前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每人慰问金500元，老干部每人慰问金1000元。

**2、项目管理**

项目支出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切实保障基层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慰问活动。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基层困难党员慰问经费，应拨付资金6万元，实际拨付金额6万元，所有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切实保障了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慰问活动，完成了绩效目标。

七、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据实有效保障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慰问活动，体现了党的关心关怀，激励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先进性，推动了村级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促进了村级党组织及各项事业发展。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实施问题主要是困难党员慰问经费支出不够及时，有时影响走访慰问活动进度。

附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2022年2月1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2021年全省组织系统综合管理信息

化平台县级平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实施部门：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评价机构名称：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庆阳市委组织部庆组发（2021）72号《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统筹做好全省组织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配套设备采购和实施准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精神，需采购县级平台配套设备，申请县财政追加设备采购专项经费41.606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省组织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县级平台项目资金应付416064元，现已支付95%39.52608万元，按照项目合同约定，2022年9月支付项目质量保证金2.08032元。

三、评价基本情况

根据合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等文件，对2021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本项目特点，按共性指标100分。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

1、2021年全省组织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县级平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经费追加预算41.6064万元，实施项目合同总价41.6064万元，现已支付95%39.52608万元，按照项目合同约定，2022年9月支付项目质量保证金2.08032元。项目完成绩效自评，满分为100分，自评实际得分为100分。（详见评分表）

自评结果：总体上看，经费项目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由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至企业，未发现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

贯彻执行省、市有关全省组织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省市县大组工网建设，实现内部办文，信息传输更加高效安全。

**2.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全省组织系统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县级平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经费。项目应拨付资金41.6064万元，实际支付39.5260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六、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县级专项资金，通过对该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达到了预期年度绩效指标。项目建设完成后，省市县三级大组工网全面贯通，上下工作联系更大紧密，公文传输日益规范，事务办理更加高效，助推全省组织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大发展。

 中共合水县委组织部

 2022年2月25日